

关于迈浪（上海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 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裁定受理迈浪（上海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迈浪（上海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刘啸森；联系电话：22086200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一座 26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9 月 26 日